

-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 就本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本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保单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保单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保单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保单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请注意，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发薪服务」优惠条款：

##### 1. 「发薪服务」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服务推广期」)。
-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须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ii)于过去 3 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及；(i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2. 指定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

-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提供。
- 推广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本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必须符合上述有关特选客户的要求<sup>^</sup>（视情况而定）（只适用于特选客户可享的相关项目）；
- (i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v)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v)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i) 首次保费需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vii)的保单，称为「合格保单」。

<sup>^</sup>特选客户包括：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为：

- (1)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成功登记「发薪服务」的客户；及 / 或
- (2)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税务贷款客户；及 / 或
- (3)现有或新成功登记之私人财富客户；及 / 或
- (4)现有或新成功登记之中银理财客户；及 / 或
- (5)现有或新中银信用卡客户。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如符合上述条件(1)至(5)其中任何一项将被视为「特选客户」。特选客户可作为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本优惠适用于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合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如合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2a. 重要事项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 3.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

- 发薪客户必须为现时已于中银香港登记发薪账户的客户(「合资格财务需要分析奖赏客户」)。
- 客户凡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已于中银香港登记发薪账户，即可符合获取礼品的资格，每位客户只可获享以上礼品一次及客户于分行实时领取礼品。无论合资格财务需要分析奖赏客户于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内完成多少份「财务需要分析」，最终只可获享礼品乙份。
- 如客户日后考虑购买任何中银香港代理任何保险产品，产品将由有关保险公司承保，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
-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以上乃数据摘要，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时或终止以上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或逾期末用，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
- 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
- 中银香港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4.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推广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 1「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资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 1「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 回赠日期                |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如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 回赠日期                |
|----------------------------|---------------------|
|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如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5.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1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6. 外币兑换奖赏

### 6a.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推广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i. 符合上述优惠条款1「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及
  - ii. 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须于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指定次数，并每次单一外币兑换交易金额达港币5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手机兑换奖赏」):

| 兑换外币达指定次数 |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
|-----------|----------------|
| 15次或以上    | 港币1,800元       |
| 5至14次     | 港币500元         |

-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此奖赏可与「外币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 1,111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特选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1,8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6b. 外汇迎新赏- 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 (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合资格外汇客户」)。
- 合资格手机兑换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5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200元迎新赏 (「外汇迎新赏」)。
-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盘兑换交易 (「合资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此奖赏可与「高达港币1,800元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7.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电子渠道奖赏优惠

- 推广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客户并须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方可享此优惠。
-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方可享电子渠道奖赏:
  - 于推广期内经指定电子渠道包括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银香港」微信官号或「中银信用卡」微信官号(「电子渠道」)，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申请；及
  -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而成功贷款额达港币 8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24 期或以上；及
  - 经指定电子渠道递交所需文件；及

- 电子渠道奖赏：

| 贷款额 (港币)          | 电子渠道奖赏 (港币) |               |
|-------------------|-------------|---------------|
|                   | 中银分期「易达钱」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
| 80,000 至 199,999  | 200         | 100           |
| 200,000 至 499,999 | 500         | 200           |
| 500,000 至 999,999 | 1,000       | 500           |
| 1,000,000 或以上     | 2,000       |               |

上述奖赏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优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发薪户额外奖赏

- 合资格客户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享发薪户额外奖赏(「合资格发薪户」)：

-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而成功贷款额达港币 8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24 期或以上；及 (i)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及(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发薪户」)；及 (iii)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及 (iv)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发薪户额外奖赏可享高达港币 200 奖赏：

| 贷款额<br>(港币) | 发薪户额外奖赏 (港币) |               |
|-------------|--------------|---------------|
|             | 中银分期「易达钱」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
| 80,000 或以上  | 200          | 100           |

发薪户额外奖赏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发薪户额外奖赏时，合资格发薪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优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上述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现有客户及中银香港员工。

- 电子渠道奖赏及发薪户额外奖赏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网页之优惠气款及细则。

8. 「按揭服务」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

• 推广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发薪\*及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

• 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2Q2」，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只适用于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合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9. 「按揭服务」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 500 元电子礼券迎新礼遇

- 客户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签妥按揭贷款要约函(Offer Letter)以确认申请，并同时完成下列其中 3 项项目，包括：登记「发薪服务」\*、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 / 手机银行或下载及绑定 BOC Pay（「合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获享额外港币 500 元电子礼券奖赏（「礼券」）。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
-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礼券换领证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短讯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手提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客户须根据短讯或电邮上的指示，经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指定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礼券以于店铺使用，逾期无效。有关礼券的面值、数量及所受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礼券通知电邮或短讯。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礼券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如合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礼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发送短讯或电邮时)如有寄失、被窃、遗失、无法送递或逾期未用，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
- 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



- 中银香港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礼券换领证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9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周全家居综合险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 10. 住宅物业按揭贷款现金回赠优惠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以住宅物业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将在逐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最终批核的贷款金额、利率及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
- 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本宣传品的按揭计划不适用于个别贷款计划及楼宇种类，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11. 月供基金计划 0.01%认购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资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 6 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
-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 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 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 50,000 元(或等值外币)。
-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11a.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 3 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 20 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 2 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 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 500(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 20,000(或等值外币)。
- 客户如连续 3 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12. 月供股票计划手续费减免优惠


- 推广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客户于中银香港的证券账户(包括家庭证券账户)(「合格证券账户」)设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于2022年7月11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首次合格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证券账户为月供股票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股票客户」)。
- 合格月供股票客户于首次合格供款起计算连续12个月的供款均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手续费减免, **惟合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0.25%收取, 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事务处理费, 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50元)**。中银香港将在合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格供款后的第8个历月内将首6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 另在合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格供款后的第14个历月内将第7至第12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 最终获得手续费减免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手续费减免时仍然持有有效的合格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合格月供股票客户在首次合格供款后12个月内若终止其月供股票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 此优惠将会被取消。惟合格月供股票客户在优惠被取消前仍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的手续费减免。之后若合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同一合格证券账户重新开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供款, 亦不能再享有此优惠。
- 每名合格月供股票客户可透过多于一个合格证券账户开立月供股票计划, 惟于推广期内每个合格证券账户最高只可获港币600元手续费减免。

#### 12a. 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优惠

- 如以中银信用卡缴付月供股票计划供款, 可赚取的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将按照连续供款月数而定。

|                       |                            |            |         |
|-----------------------|----------------------------|------------|---------|
| 连续供款月数                | 1 至 12 个月                  | 13 至 24 个月 | 24 个月以上 |
| 兑换比率                  | 5:1                        | 3:1        | 1:1     |
| (港币/人民币供款金额: 信用卡签账积分) |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 10,000 分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 |            |         |

- 上述积分兑换比率将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客户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标志及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惟不适用于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中银预付卡、私人客户卡、Intown 网上卡、中银「易达钱」卡的客户以及已参与现金回赠计划的客户。签账积分不可兑换现金、更换其他产品或服务, 亦不可转让;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 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礼品集内所定为准。

#### 13. 灵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合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任何一家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开立港元5万元/美元1万元/人民币5万元或以上、存期为3个月的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合格定期存款」), 方可享优惠年利率如下:

| 实际存款天数<br>(总存款期: 3个月)  | 定存年利率 |       |       |
|------------------------|-------|-------|-------|
|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币   |
| 7天至少于一个月 <sup>^</sup>  | 0.01% | 0.01% | 0.80% |
| 1个月至少于3个月 <sup>^</sup> | 0.05% | 0.05% | 1.20% |
| 存款到期日                  | 0.30% | 0.30% | 2.00% |

<sup>^</sup> 开立后首6天, 不设提前结清。

- 本宣传品的年利率优惠是以中银香港于2022年4月1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 仅供参考之用,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 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合资格客户可于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第 7 天(「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透过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项的利息，将按「实际存款天数」(即由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计算至提取款项的前一天)的对应存款期及相关年利率计算(各对应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关起息日期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协议，并将显示于定期存款确认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关利息将于提取存款时一并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内。
- **如合资格客户于「最短存款期」内提取存款，将不获享任何利息，中银香港并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 合资格客户可于「最短存款期」后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须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额及提款后的最低剩余本金要求：

| 总存期: 3 个月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币        |
|-----------|-----------|-----------|------------|
| 最低开立金额    | 港元 50,000 | 美元 10,000 | 人民币 50,000 |
| 每次最低提款金额  | 港元 10,000 | 美元 1,000  | 人民币 10,000 |
| 最低剩余本金    | 港元 10,000 | 美元 1,000  | 人民币 10,000 |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标志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序/网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中银人寿、中国人寿(海外)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 推广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服务」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

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